

南京市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0年度)

市依法行政办:

2020年,市财政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全年各项收支执行及管理改革平稳推进,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财政支撑。我局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工作在全省财政系统考核中名列前茅。

一、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法治财政意识进一步提升

1、深入学习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是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要注重系统性、协同性。坚持依法理财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提出的11个方面要求加强财政调查研究,分析新形势,解决新问题。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2、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南京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方案》为标准,强化责任意识,局党组会和局务会多次研究和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指导完成南京市财政局2016-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评估,积极做好中央对江苏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及法治政府建设情

况督查各项工作。将人代会预算草案和调整预算、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纳入重大决策事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等法定程序。

3、强化法治财政建设的目标任务落地生效。对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6-2020年）、法治城市创建等相关法治工作任务，做好责任分解，促进任务落实。按时提交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强化考核工作的指挥棒作用，将法治财政的考评结果纳入全局绩效评价体系。

（二）坚持依法理财，行政履职呈现新的亮点

1、积极挖潜调度，财政收支执行情况良好。2020年，受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全市财政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指示要求，积极调度，及时采取措施，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强化资金保障，加强执行管理，落实通报制度，持续关注重点领域支出情况，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2、统筹资金调结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是制定《疫情防控财政应急响应办法》，建立疫情防控物资政府采购“绿色通道”，通过安排疫情防控保障资金、调度医保基金等措施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落实一线医护人员各项保护关爱政策和社区工作者临时性补助发放等。二是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宁十条”，调整优化相关专项资金。三是在不增加总预算支出的前提下，对市级专项资金重新分类调整和统计，有力推动了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和主要指标进一步改善。

3、坚持底线思维，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围绕“三个确保”管控目标，压实责任减存量、狠抓源头控增量、注重绩效提质量，债务按期还本付息，全市未出现风险预警事件、

未发生新增违规举债行为。

（三）完善依法理财制度体系

1、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年初制定规范性文件发文计划，始终遵循一个专项资金配套一个规范性文件的制发原则。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立项、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定。拓展审查范围，既审查合法性，也审查公平竞争条款。全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7 件，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的外网公开和文件解读。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报备率、规范率和及时率均达 100%。做好党内法规制度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完成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和政策的征求意见反馈。

2、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后评估。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涉及中介服务、自设证明事项、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清理，对不适应客观情况和发展要求或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并向社会公布。开展我局一般发文清理。组织处室对相关发文进行全面清理，经过 2 轮筛选和核对，纳入清理范围的文件为 580 件。通过逐一比对排查，继续有效的文件 398 件，其中，拟修订的 24 件；确认废止的 91 件，失效的 91 件，清理结果及时公开。完成规范性文件《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后评估。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配合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做好权力事项动态管理，指导区财政做好相关工作。牵头开展“苏政 50 条”复工复产政务服务政策措施维护工作。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业务办理认领及指南完善工作。做好建立健全

市设权力清单的意见反馈。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优化公平竞争审查表，在原 18 项评估要素基础上增加“财政政策出台前的公平竞争评估”内容。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审查清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两法”衔接等工作，配合推进相关事项实施不见面审批。落实“宁满意”工程，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做好市区两级信用信息平台涉及处罚、确认等事项的数据汇总。

2、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我局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对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行政权力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进行定期维护。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财政监督检查中，对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财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和归档。对部分重要的调查取证，实行音像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不得提交讨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召开听证会，保证行政相对人的参与权、陈述权和申辩权。加强执法人员和档案管理。完成行政复议人员资格证申领。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财政监督检查、财政行政复议、应诉等案卷进行评查。

（五）强化财政权力制约监督

1、加大财政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包括市本级预决算报告、草案(含说明)、调整预算报告以及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等。市级 101 家部门（除涉密外）、80 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76 项专项资金自我评价报告，全部实现省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和部门网站“双公开”。细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分类，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及时性、连续性和完整性。推进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要求及时准确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等信息，逐月公开南

京财政收支情况数据。运用南京市阳光惠民监管系统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惠农补贴政策信息。

2、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南京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将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登记、交办、答复、法律审核各环节办理时限嵌入到办公自动化系统，实现办理跟踪提醒。组织学习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了26种标准格式文本，并嵌入办公系统。2020年我局办理信息公开申请20件，提供了预算收支、罚没收入、政府债务、土地出让等多方面的财政管理信息。认真梳理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总结经验和做法，提出法治建设创新项目。

3、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深化人大代表报告联系常态机制，分13个组与每个代表团开展专题活动，以座谈、观摩、走访等多种形式，在预算编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政策制定等方面，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加强接收、批办、督办、回复的全过程管理，从针对性、实效性、满意率三个方面入手，细化责任，狠抓落实，2020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158件，主办件走访率、满意率均达100%。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完善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严格落实《南京市财政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保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选聘法律顾问单位，签订年度服务合同，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和信息依申请公开等矛盾集中的领域实现全过程法律服务。建立全市财政系统法律服务保障体系。开展法律顾问单位考核评价调研。

2、加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依法做好行政复议案件受理、

答复、听证、集体讨论决定、合法性审查等环节工作。遇到疑难复杂案件，及时召开专家论证会，充分听取多方意见，有效化解矛盾纠纷。2020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8件，其中市财政局作为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5件，作为被申请人的案件3件。在作为被申请人的案件中，市财政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没有发生被变更或被撤销的情况。2020年，市财政局行政复议案卷获评江苏省优秀行政复议案卷二等奖和南京市优秀行政复议案卷一等奖。

3、加强行政应诉案件办理。2020年，办理行政应诉案件2件，目前已审结1件，无败诉情况。坚决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率达100%。定期开展行政应诉案件总结和分析。加强全市财政系统公益诉讼管理，落实公益诉讼案件季报制度。承办全省财政系统涉法涉诉案例分析会。

4、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案件办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依法做好案件受理、调查取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规定。2020年办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案件9件。积极落实财政部的改革要求，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探索建立与投诉裁决并行的约谈、调解等非强制方式的纠纷化解模式，减少供应商无效投诉数量。

5、规范办理12345热线和局长信箱回复。根据《南京市12345政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工单办理程序，强化督查督办，提升办理效果和质量，2020年共办理答复12345政府服务热线电子工单208件。办理局长信箱收到的各类政策咨询事项447件。

（七）加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

1、不断加大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力度。落实《江苏省财政法

治宣传教育标准化管理办法》，局党组中心组全年学习学法 20 余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玉银同志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给全体财政干部讲“在强化履职担当中践行人民至上理念，为夺取‘双胜利’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党课。全体干部职工通过集体学习、网络学习、微信平台、学习强国等方式每年学习学法不少于 40 学时。将法治教育纳入全市财政系统新进人员培训的内容。先后组织两批我局市管领导干部参加在线庭审活动。

2、组织全市财政系统综合性培训学法。邀请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业务骨干围绕《民法典》、《预算法实施条例》、保密专题、内部控制建设、5G 开启智慧未来等主题为全市财政系统干部开展专题讲座十余场。整理汇编财政服务“两聚一高”暨惠民政策宣传册，发放给市区财政干部和财政服务对象。结合财政系统涉法涉诉案例分析，“以案说法”等形式，提高市区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开展灵活多样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编制 2020 年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加强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组织编印《抗疫保障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财政政策摘编》，发放至各区财政部门共计 2000 余份。在外网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点问答》。充分利用市财政局一楼橱窗和电子展板，开展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解读、财政收支等内容的宣传。建立健全与市属主流媒体合作的长效机制，在南京日报、江苏经济报、龙虎网等平台开展财政专题系列宣传报道。每周采编经济形势、热点新闻等时事政策信息，编发《动态信息》和财政工作简报，多篇信息被两办和省厅刊物采用。充分利用“南京财政”微博、微信公众号，

扩大宣传覆盖面。进一步丰富“南京财政会计管理”公众号内容，及时推送会计考试、会计服务、财政政策等方面信息。加强宪法宣传，开展国家宪法日广场文艺宣传活动，拍摄《心装宪法 情系百姓》微视频。组织参加法律知识竞赛和学法考法活动。参加“法智与法治”主题征文活动，其中“对财政涉法涉诉案件的分析与思考”论文获评全市三等奖。

4、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总结。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认真开展省市组织的“七五”普法总结，收集整理五年来财政法治宣传台账资料、总结经验和做法，分析问题和不足，制定改进措施，做好“七五”普法总结的现场考核验收。

2020年认真开展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回头看”专项活动。全面回顾总结十年来全市财政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总结经验和做法，制作法治财政建设十年成果展，并通过紫金山新闻客户端、“南京财政”微信公众号、南京市财政局外网等平台进行宣传。撰写《法治财政聚焦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建设》新闻稿，在南京日报刊发。南京市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工作连续多年在全省评比中获得优秀单位。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对照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的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和执法案卷的评查发现，我局部分行政执法案卷引用的法律依据不够具体，还没有明确到条、款、项；少数案卷归档装订存在问题，未将合法性审查材料装订在案卷内；部分案卷目录不够规范。这些都反映出我们的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还存在短板弱项，今后工作中要共同加强财政管理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执法案卷的制作、归档和保存，进一步提高执法案卷的质量，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三、明年工作思路

2021年，市财政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改革创新，推进“六位一体”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落实“六稳”“六保”相关要求，按照“坚持、巩固、创新、提高”的整体思路做好全年财政法治工作。

（一）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注重“三个融合”

依法理财是依法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在法治建设中，要重点推进“三个融合”：

1、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和完善法治财政建设相融合。随着财政改革向纵深推进，对财政管理提出了更深、更高的要求。原来的一些管理制度、政策措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进一步完善，使之符合法治财政建设的要求，如政策碎片化问题、财政政策符合公平竞争问题、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问题等都是法治财政研究的重大问题。下一步把建章立制与解决问题统一起来，把制定制度和执行制度统一起来，深刻介入相关领域体制机制的构建，加大财政保障制度的“立改废”，构建系统完备、运行有效的现代财政制度体系。

2、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和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监督等财政业务相融合。以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为抓手，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制约和监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做好政府债务管控，研究深化三大类转移支付，确保与高质量发展有效衔接。

3、推进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相融合。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推进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齐抓共建的风险防范大格局，促进政府现代治理能力的提升。

（二）巩固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成果

1、推进“六位一体”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贯彻落实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要求，深化“法治财政指标考核标准化”、“信息公开管理标准化”、“规范性文件管理标准化”、“涉法涉诉管理标准化”、“行政审批改革管理标准化”、“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管理标准化”等“六位一体”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制定法治财政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完善信息系统，及时提交自查报告和档案资料，做好省厅现场考核督查，争取在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考核中保持前列。

2、加强对各区法治财政建设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组织各区提交台账资料，通报考核评价结果，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督促整改落实，提高全市财政系统法治建设水平。

（三）创新法治建设方式和方法

1、创新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方式。积极发挥新媒体普法作用，用好“互联网+法治宣传”，借助南京财政网站、微信公众号、紫金山新闻客户端等多种平台充分宣传财政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渗透力和针对性。通过政务新媒体，以图表、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解读财政政策，适时邀请行业代表、学者专家来参与解读工作，从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关注点和视角选择政策解读重点。

2、推行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积极落实财政部的改革要求，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探索建立与投诉裁决并行的约谈、调解等非强制方式的纠纷化解模式，减少供应商无效投诉数量。在行政复议、履职申请回复、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等领域，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律师调解的作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3、推进重大决策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局党组议事规则，重大决策事项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结合财政“三重一大”事项，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

（四）提高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1、加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依法理财为民服务的能力。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将总书记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提出的11个方面的要求落实到我市财政管理、财政改革的方方面面，切实提高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水平。

2、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维护我局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财政监督检查中，对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财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和归档。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不得提交讨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召开听证会，保证行政相对人的参与权、陈述权和申辩权。加强执法人员和档案管理。

3、提高法律服务保障能力。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依申请公开回复、履职申请答复等矛盾集中的领域，法律顾问全过程参与，加强风险防控。举办全市财政系统涉法涉诉案件分析会。建立全市财政系统法律服务保障体系，将市财政局法律服务向各区延伸。

2020年12月29日